

中共天津商业大学委员会

津商大党发〔2023〕72号

中共天津商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天津商业大学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各部门：

经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天津商业大学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商业大学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紧扣学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任务，加快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坚持党管人才、优化结构、严格条件、按需引进的原则，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助力提升学校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水平，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三条 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采取“关系转入”的全职引进和“申报获批国家和省部级短期人才项目”的项目引进。

第四条 全职引进设卓越学者、杰出学者、领军学者、创新人才、青年人才五个层次，以业绩能力和创新价值为导向，面向海内外公开选聘，应聘者须全职在岗工作。

第五条 人才引进选聘工作必须坚持从学校发展战略及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出发，注重考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及选聘

后所能发挥的作用，严格考核，择优聘用。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引进人才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爱国守法，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身体条件。

第七条 全职引进人才

（一）天商卓越学者

享有极高学术声誉，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学术声望、学术影响力和重要成就。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具有相当级别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的海内外顶尖专家、著名学者。

（二）天商杰出学者

学术造诣高深，学术活跃度高，教学水平高超，具有引领本学科在前沿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能力。包括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或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系统性、创造性成就和标志性成果的人才，或者具有相当级别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的专家学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三）天商领军学者

学术水平较高，学术成果丰富，教学水平突出，具有带领

所在学科或团队在相关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包括省部级人才称号获得者,或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突出业绩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才,或者具有相当级别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的专家、学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四) 天商创新人才A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具有相当于我校相应正高级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能力业绩水平,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具有良好的业绩基础和发展潜力,能够对本学科发展建设起到学科带头人和学科负责人作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五) 天商创新人才B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具有相当于我校相应副高级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能力业绩水平,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具有较大发展潜力,能够对本学科发展建设起到学术骨干作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六) 天商青年人才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及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或我校事业发展急需的优秀博士(后),符合相关学科的业务能力要求,能够在本学科发展建设中发挥中坚力量和推动作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第八条 项目引进人才

符合国家级、省部级相应人才项目的条件，依托我校申请获得批准的人才。

第九条 对于业绩特别突出、创新发展潜力大、学科专业急需的各级各类人才，可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评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十条 申请。应聘人向学科所在学院（部）或人事处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学习工作经历、教学科研业绩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推荐。学院（部）接到应聘申请后，应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求、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进行研究，及时与应聘人接洽，并采取面谈、试讲等多种形式对应聘人的思想道德、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进行全面综合考察。经所在学院（部）党委政治把关、学术分委员会评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初步意见，报送人事处。

第十二条 评议。人事处可邀请校内外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盲审。通过后，经学校人才领导小组进行评议，提出拟引进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三条 聘用。人事处根据引进人才自身情况按照公开招聘、事业单位调入等程序办理入职手续，并签订聘用合同。公开招聘及事业单位调入等手续按国家、天津市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绿色通道。对于学校急需紧缺及对学科专业建设有重要引领作用的人才，学校开辟引进人才绿色通道，可简化引进程序，经所在学院推荐，相关专家综合评议，对学校决定聘用的人才，人事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直接办理手续。

第四章 待遇与支持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及天津市政策规定，为引进的各级各类人才落实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 天商领军学者及以上级别人才的待遇与支持，按照人才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天商创新人才、天商青年人才，原则上按照公开招聘A类博士待遇执行，包括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资助经费等，具体待遇根据人才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安家费、住房补贴和年薪均为税前安家费、住房补贴和年薪。安家费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根据聘期或服务年限，按月发放；科研资助经费按照纵向项目经费管理，由本人做好年度预算，每年按本人预算和资金执行进度的要求使用，中期考核前最多拨付资助经费的50%。

第十八条 项目引进人才，学校待遇与支持依项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第十九条 学校为引进人才提供学术交流平台，创造学术交流机会，支持各类学术科研活动，促进其自身专业能力发展

及相关学科提升，发挥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作用。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引进人才的专业学科的实际发展需要，鼓励其加强团队建设，支持和协助其以公开招聘、人才引进、校内选拔等方式组建高质量教学科研团队，支持和协助其加强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引进人才提供具有使用权的周转房或人才房，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天商领军学者及以上级别人才服务期一般为10年，学校与人才签订高层次人才岗位聘用合同，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岗位任务、考核指标和年薪标准等，并按照《天津商业大学高层次人才聘用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聘用和考核。因退休聘期不满5年者，按合同执行。

第二十三条 天商领军学者及以上级别人才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以辞职、调动、自动离职等方式要求解聘，如要求解聘和被解聘的（含辞职、调动、自动离职等），应当退回学校为其提供的周转房或人才房，以及全部的住房补贴、安家费和科研资助经费，并根据剩余服务年限（不足一年按一年计），一般应按照5万元/年的标准向学校缴纳资源占用补偿金，且不得更改项目等的依托单位。

第二十四条 天商创新人才、天商青年人才服务期一般为

8年，签订《引进人才协议书》，按照正式在编在岗教职工依据协议进行管理，协议中明确岗位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待遇标准等。考核分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暂停其待遇和支持；期满考核合格后，学校补发其剩余的待遇和支持；期满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不予补发其剩余的待遇和支持。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予以转岗、低聘或解聘，并需退回50%的安家费及全部住房补贴。期满考核合格后，纳入学校现行聘用体系管理。

第二十五条 天商创新人才、天商青年人才在服务期内要求解聘（含辞职、调动、自动离职等）的，应当退回学校为其提供的周转房以及全部的住房补贴、安家费和科研资助经费，并根据剩余服务年限（不足一年按一年计），一般应按照2万元/年的标准向学校缴纳资源占用补偿金，且不得更改项目等的依托单位。

第二十六条 引进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不予聘任，已经聘任的解除聘任，并退回已获得的全部待遇和支持，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违反师德师风、学术规范，情节严重的；
- （四）虚构或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天商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津商大校发〔2018〕88号）《天津商业大学天商名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津商大校发〔2018〕89号）《天津商业大学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津商大校发〔2022〕43号）文件同时废止，校内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如上级文件有另行规定，以上级规定为准。如遇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政策调整，学校相关政策也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中共天津商业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